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 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 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 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Leve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揚 宇 科 技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13)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1006號諾德金融中心28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至50頁。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及在本公司網站www.hi-levelhk.com刊登。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澤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説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的資料	1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6

於本誦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 指及細則」

建議採納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本公司新經修訂及重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1006號 諾德金融中心28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

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允許回購最多達於授

出該項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10%上限之股份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

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GEM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釋 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允許配發及發行最多

達於授出該項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或GEM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

他百分比)上限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本

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

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Hi-Leve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13)

董事:

執行董事:

嚴玉麟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主席)

張偉華先生(行政總裁)

魏 衛先生

唐思聰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黄維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佘俊樂先生

馮卓能先生

蔡子豪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紅磡

馬頭圍道37號

紅磡商業中心

B座6樓614室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调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擬定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就以下事項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a)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授予董事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b)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回購授權

GEM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其本身的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其中包括)於聯交所或於股份可能上市且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最多達65,277,000股股份,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回購授權將於下列任何一項的最早者終止:(i)通過該決議案後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

按照GEM上市規則規管該等股份回購之特定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説明函件,當中載有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之一切合理所需資料。GEM上市規則規定載入本通函之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授權

本公司茲尋求股東批准(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確保在對本公司合適的情況下董事具備彈性及酌情權可發行最多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上限之新股份;及(ii)按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652,770,000股計算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概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發行授權,董事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理合共不超過130,554,000股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下列任何一項的最早者終止:(i)通過該決議案後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取得該項授權乃符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4.4至第14.6條,魏衛先生、唐思聰先生及馮卓能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等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審閱上述董事之重新委任,並建議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建議予股東批准。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亦已評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準則,並已向本公司提交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核各退任董事於本年度的表現,並認為彼等之表現令人滿意。魏衛先生從事電子業,唐思聰先生從事會計及金融業,而馮卓能先生從事消費電子業。董事會認為,憑藉彼等廣泛及穩固的管理技能及經驗,彼等三位董事均能就有關不同領域提供各種專業意見,由此對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提名董事之程序及過程

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之規限下,提名委員會將按照以下遴選準則及提 名程序向董事會推薦建議委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磷選準則

- 1.1 提名委員會於評估獲建議候選人是否適合時將參考下列因素。
 - 誠信信譽
 - 一 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有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可投入的時間及相關利益
 - 現任董事職務數量及其他可能需要有關候選人關注之承擔
 - 一 按照GEM上市規則要求董事會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以及參照GEM 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考慮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人士

- 董事會成員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 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等方面
- 一 切合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觀點與角度

該等因素僅作參考,且並不應被視作詳盡或具決定性。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提名 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

- 1.2 建議人選將會被要求提交所需的個人資料,以及提交同意書,同意被委任為董事, 並同意就其參選董事或與此有關的事情在任何文件或相關網站公開披露其個人 資料。
- 1.3 提名委員會如認為有必要,可以要求候選人提供額外資料及文件。

提名程序

- 2.1 提名委員會考慮現有董事會組成及規模和本公司股東架構後釐訂所需技能、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
- 2.2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從不同渠道遴選董事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晉升、 調任、由管理層其他成員及外部招聘公司介紹。
- 2.3 公司秘書就委任加入董事會之任何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履歷詳情、説明候選人與本公司及/或董事之間的關係、所擔任董事職位、技能和經驗、涉及重大時間投放之其他職位及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
- 2.4 提名委員會將向薪酬委員會提供入圍候選人之有關資料,供其考慮該入圍候選 人之薪酬方案。
- 2.5 提名委員會屆時應向董事會推薦建議委任合適候選人為董事(如適用)。
- 2.6 董事會可安排入圍候選人與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會成員進行面試,其後 董事會將視乎情況斟酌及決定委任事項。
- 2.7 所有董事之委任將通過向有關監管當局提交相關董事之擔任董事同意書 (如有 需要) 備案而確認。

如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予以委任,並須接受重選及遵守聯交所 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本公司新的組織章程 大綱及細則,以(i)使之符合最新近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及自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GEM上市規則修訂的相關規定;及(ii)納入若干內務改進。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 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時生效。

本公司關於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GEM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不抵觸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從一間在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的角度而言,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不尋常之處。

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股東務請注意,建議修訂僅備有 英文版本,而本通函中文版本附錄三中提供建議修訂的中文翻譯乃僅作參考之用。 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 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至第50頁。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除大會之一 般事項外,亦將提呈決議案,以分別批准本公司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 退任董事。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均須以點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進行。

青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 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 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 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回購授權、發行授權、重選董事、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 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 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而彼等本身亦擬以所持之股份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嚴玉麟博士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附錄一 説明函件

GEM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在聯交 所購回彼等的繳足股份。

以下為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説明函件,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出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652,770,000股股份。待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期間內再無發行及回購股份,則本公司獲准根據回購授權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就此目的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最多達65,277,000股股份,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進行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回購或會提高股份及其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股份之成交價是否低於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當時之資金安排而定),且只有在董事認為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回購。

3. 用以回購之款項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而動用的資金。

附錄一 説明函件

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本集團之現時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建議回購授權,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在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不建議行使建議回購授權。

4.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回購授權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在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下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就適用之情況而言,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所提呈有關決議案所述之回購授權。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如因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而令某位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 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是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 致行動之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以 致必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附 錄 一 説 明 函 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權益登 記冊,就董事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或確認,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於已發行股份中 擁有10%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的股 份數目(L) <i>(附註1)</i>	概約現有 持股百分比	倘全面行使 回購授權時 之概約持股 百分比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時捷 」) <i>(附註2)</i>	受控法團權益	224,423,000	34.38%	38.20%
時捷投資有限公司 (「 時捷投資 」)	實益擁有人	224,423,000	34.38%	38.20%
嚴玉麟博士 <i>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i> (附註3)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267,545,861	40.99%	45.54%
張偉華先生 <i>(附註4)</i>	受控法團權益	76,847,000	11.77%	13.08%
魏衛先生(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76,847,000	11.77%	13.08%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公司於我們股份中的好倉。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時捷被視為於時捷投資(時捷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224,42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嚴玉鱗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實益擁有43,122,861股股份,為時捷的控股股東,因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時捷的全資附屬公司時捷投資所持有的224,423,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張偉華先生實益擁有600,000股股份及於Vertex Valu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Vertex Value Limited所持有的76,24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魏衛先生實益擁有600,000股股份及於Victory Echo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Victory Echo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的76,24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一 説明函件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52,77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時捷及時捷投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224,423,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4.38%))於本公司的股權將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38%增加至約38.20%。該增加將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倘行使回購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此外,本公司主席嚴玉麟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267,545,86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0.99%)。倘董事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嚴玉麟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之股權會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99%增至約45.54%,而此增加將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倘行使回購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執行董事張偉華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76,847,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1.77%)。倘董事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張偉華先生之股權會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77%增至約13.08%,而此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執行董事魏衛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76,847,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1.77%)。倘董事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魏衛先生之股權會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77%增至約13.08%,而此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董事及(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 意根據回購授權(如獲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待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附 錄 一 説 明 函 件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GEM買賣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0.360	0.227
五月	0.300	0.250
六月	0.250	0.215
七月	0.242	0.230
八月	0.235	0.235
九月	0.210	0.171
十月	0.170	0.170
十一月	0.170	0.151
十二月	0.156	0.135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222	0.140
二月	0.235	0.180
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88	0.187

以下為合資格且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魏衛先生,53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揚宇科技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彼於二零零年獲委任為揚宇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兼執行副總裁。彼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湖北省武漢華中科技大學,取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魏先生負責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彼於電子行業的銷售、營銷及研發項目有逾 二十年管理經驗。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魏先生於76,847,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77%)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魏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往三年未曾擔任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的董事。

魏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一年,於此期間內,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魏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薪酬約為605,000港元。有關薪酬水平乃由董事會參照其職責、當時的市況及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後酌情釐定。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

本公司概無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有關魏先生的資料,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執行董事

唐思聰先生,54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合規主任。彼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唐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加入揚宇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彼於香港公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唐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獲委任為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1)(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先生負責揚宇集團業務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彼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有二十年以上的經驗。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先生於600,14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9%)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往三年未曾擔任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的董事。

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一年,於此期間內,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唐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薪酬約為504,000港元。有關薪酬水平乃由董事會參照其職責、當時的市況及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後酌情釐定。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

本公司概無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有關 唐先生的資料,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卓能先生,46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擁有開發及製造消費產品的廣泛管理經驗。

馮先生亦為卓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卓能製品有限公司(均為香港電子消費品私人公司)的董事。馮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三月起為鱷魚恤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於多個公益慈善及社會團體擔任公職,彼曾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任職年度擔任仁濟醫院董事局主席,現任仁濟醫院顧問局成員。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先生於6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9%)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往三年未曾擔任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的董事。

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初步為期一年,於此期間內,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根據委任書,馮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薪酬約為100,000港元。有關薪酬水平乃基於其職責、當時的市況及本公司之業績表現釐定。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

本公司概無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有關 馮先生的資料,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附錄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如下:

一般修訂

- (a) 將英文原文中每逢提及字眼「Law」(法/法律)之處分別取代為「Act」(法/ 法案);
- (b) 將英文原文中每逢提及字眼「Law (Revised)」(法(經修訂))之處分別相應地取代為「Act」(法/法案)或「Act (as revised)」(法(經修訂))或「Act (as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開曼群島公司法);
- (c) 將每逢提及字眼「本公司股份」之處分別取代為「股份」;
- (d) 將每逢提及字眼「聯繫人士」之處分別取代為「緊密聯繫人」。

對大綱作出之修訂

大綱第2條

更新開曼群島或董事會不時決定位於開曼群島其他地方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經 修訂大綱第2條的內容如下: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乃位於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的 辦事處 (地址為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其他地方。」

大綱第3條

更新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惟開曼群島法律禁止或限制除外)行使自然人或法人團體可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在全球任何地方以主事人、代理人、承辦人或以其他身份行使的任何及所有權利,內容如下:

「3 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除開曼群島法律禁止或限制外,本公司具 完整權力及權限以執行任何宗旨,以及能不時及時刻行使自然人或法人團 體可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在全球任何地方以主事人、代理人、承辦人或以其 他身份行使的任何及所有權利。」

大綱第8條

於字眼「本公司的股本」中間加入「法定」一詞,並將大綱第8條中提及的「公司法(經修訂)」字眼取代為「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修訂大綱第8條的內容如下:

- 「8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受制於本公司之總法定股本,本公司獲授權發行任何類別股份的數量沒有限制。惟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力進行下列一項或多項事項:
 - (a) 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及
 - (b) 增加或減少其資本;及
 - (c) 發行其任何部分的股本(不論為原有、經贖回、增加或減少):
 - (i) 不論是否具優先權、遞延權、特有權或特別權、特權或條件;或
 - (ii) 受限於任何限定或限制

及除非另行明文宣佈發行條件外,每次發行股份(不論為普通、優先 或其他)均應受限於此權力;或

(d) 改變任何該等權利、特權、條件、限定或限制。」

對細則作出之修訂

細則第1.1條

(i) 加插引言段,指細則的旁註、標題或導語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索引並 不構成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一部分,亦不影響其詮釋。

(ii) 加入「地址」、「委任人」、「細則」、「董事會」、「該等情況」、「股息」、「電子通訊」、「電子會議」、「電子通知」、「電子委任代表」、「香港公司條例」、「混合會議」、「會議地點」、「實體會議」、「主要會議地點」、「有關時間」、「印章」、「法規」各定義,説明如下:

「地址」 具有該詞獲賦予的通常涵義,並包括根據本細則就任

何通訊目的而使用的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

或網址;

「委任人」 (就替任董事而言) 指委任替任人作為其替任人行事

的董事;

「細則」 指具有現時格式的本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所有當時有

效的補充、經修訂或被代替細則;

「董事會」 指不時組成的本公司董事會,或(按文意所指)於具有

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出席及表決的大多數董

事;

「該等情況」 具有細則第11.22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股息」 指股息、實物或非現金分派、股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途徑或其他電磁途徑發送、傳送、傳達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 指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通過電子設施虛

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召開的股東大會;

「電子通知」 指通過電傳複印、電報、電傳、傳真傳輸、互聯網、

電郵或其他可作書面記錄的電子通訊途徑所發出的通

知;

「電子委任代表」

指本細則所規定擬委任的代表,據此於本細則所授權 人士可委派另一人士通過電傳複印、電報、電傳、傳 真傳輸、互聯網、電郵或其他可作書面記錄的電子通 訊途徑代為出席、行事或表決(如適當及規定),而「電 子委任代表 | 亦可指兩名或以上有關代表;

「香港公司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可經不時修訂);

「混合會議」

指為供(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通過電子設施方式虛擬出席及參加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會議地點」

具細則第11.10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實體會議」

指通過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召開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具細則第10.13(b)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有關時間|

指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在聯交所上市的日期起至緊接 概無該等證券如此上市(惟倘於任何時候任何有關證 券因任何原因於任何期間停牌,就本定義而言,該等 證券被視為上市)該日前的日期(包括該日)之期間;

「印章|

指本公司的法團印章及本公司不時在開曼群島境內或 在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地方使用的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 本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法規」

指公司法、電子交易法,以及開曼群島法例當時生效 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 每項其他法案(經不時修訂); (iii) 刪除「創業板網站」、「上市股份登記冊」、「非上市股份」、「非上市股份登記冊」各定義全文,説明如下:

「創業板網站」 指由聯交所為創業板而操作的互聯網網站;

「非上市股份」 指本公司未有聯交所交易或上市的股份;及

「非上市股份登記冊」 指登記持有未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而就法例

而言構成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名冊」。

(iv) 以若干增減修改定義,説明如下:

a. 英文原文的「Law」(法/法律) 現已被修改為「Act」(法/法案),乃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b. 「聯繫人士」現已被修改為「緊密聯繫人」,乃具有GEM上市規則中所 賦予該詞的涵義;
- c. 「核數師 | 指國際授權 (取代 「認可 |) 的會計師行;
- d. 「結算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所授權(取代「認可」)的結算所,即包括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e. 英文原文「GEM」不再名為「創業板」,但指由聯交所運作的GEM;

- f. 「普通決議案」現已修改為:
 - i. 就根據細則舉行及正式發出通知的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案而言,乃指由該等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由其受委任代表,或公司股東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數通過之決議案;或
 - ii. 就書面決議案而言,指經所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發言及表 決的股東於一份或多份各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的文件以書面 批准之決議案。
- g. 「特別決議案」現已修改為根據法案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即:
 - i. 就根據細則舉行及正式發出通知訂明有意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 呈決議案,且由該等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由其受委任代表, 或公司股東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 數通過之決議案;
 - ii. 就書面決議案而言,指經所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發言及表 決的股東於一份或多份各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的文件以書面 批准之決議案。該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文件(如多於一份文件, 則最後一份文件)的執行日期,及

凡本細則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有關特別決議案就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

(i) 細則第1.2條

- a. 在(d)款中加插中性,隨即載於「對任何性別之提述也表示其他性別」之後。
- b. 在(e)款中修改對「人士」之提述,刪除「法人團體」並於「政府機構」後隨即 進一步闡明為「或團體(不論屬法團與否)」。
- c. (f)款已加入新內容,説明(i)字眼「可」應詮釋為允許;及(ii)「應」或「將」應 詮釋為強制規定,然後將現有的(f)、(g)款重新編號為(g)、(h)。
- d. 修訂並加插新款(i)至(n),而現有的(h)至(k)款現已修改為(o)至(r)。所涉及的修訂説明如下:
 - 「(i) 字眼「書寫」及「書面」包括書面、打印、印刷、攝影、打字及所有其他以可見形式、清晰且非臨時性的形式表示或轉載文字或數字之方式,或(在及根據法規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許可範圍內)書寫的任何可見形式替代(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轉載文件的方式,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知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j) 於本細則中,每逢提及通知及電子委任代表,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將 適用於電子通知及電子委任代表,惟上述電子通知及電子委任代表根 據本細則只為通佑或委任代表(如相關)的相關用途而設,並據此受 到規限及限制。
 - (k) 每逢提及「經簽署或簽立的文件」,乃包括指該文件經親筆或蓋印簽署或簽立,或以印章或以電子簽名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且凡提及通知或文件,乃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器、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以及具有可見形式的資料,不論是否具有物質實質。

- (I) 對於一個會議的提述,乃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就法規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任何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加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了該會議,而「出席」及「參加」等表述應作相應詮釋。
- (m) 每逢提及一名人士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乃包括但不限於及如相關(如屬法團或結算所,包括通過正式獲授權代表)提問、陳述、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紙本或電子形式獲得法規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或本細則規定在會議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與「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亦作相應詮釋。
- (n) 每逢提及電子設施,乃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 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 (o) 如股東為法團或結算所,則於本細則中,任何對股東的提述(按文義 所指)乃指該股東的正式獲授權代表。」

(ii) 細則第2.1條

在本公司股本中間加入「法定」一詞。

(iii) 細則第2.2條

於此條細則英文原文的「shares」(股份)修改為「Shares」(股份),並於細則中加入「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關的規則」的表述,以擴大本公司可能有關的適用監管機關的覆蓋。

(iv) 細則第2.3條

於該條細則中加入「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關的規則」的表述,以擴大本公司可能有關的適用監管機關的覆蓋。

(v) 細則第2.9條

修改該條細則,從而反映倘股本分為不同類別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法案條文的規限下可予更改或廢除。該條經修訂細則的內容如下:

- 「2.9 倘股本分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除非發行哪種類別股份的條款另有列明外, 否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 條款另有規定)可在法案條文規定的規限下於下列其中一個情況下改變或 廢除:
 - (a) 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表決權的股東以書面形 式同意改變;或
 - (b) 該項更改在持有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的股東另外召開的大會上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vi) 細則第2.10條

刪除(b)款全文,同時修訂所需法定人數,加入「不少於兩名或以上人士」,以及 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表決權」不少於三分之一。該條經修訂細則的內容如下:

- 「2.10就第2.9條細則的第(b)段而言,所有第10及第11條細則的規定都適用,在加以必要變通後亦適用於各個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非:
 - (a) 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不少於兩名或以上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表決權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 (b) 於續會上,一名或以上人士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者(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為法定人數。」

(vii) 細則第3.1條

於(a)款中本公司的「印章」字眼後隨即加入「或證券印章」字眼,從而反映股票發行的靈活性。

(viii) 細則第5條

將細則第5.2條與細則第5.1條合併,先前細則第5.3條至細則第5.18條的編號現相應重新編號為細則第5.2條至細則第5.17條。

(ix) 細則第6.7條

刪除在本公司發出至少 14 日通告後於聯交所網站登載廣告;或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按通告條文所規定以電子方式送達所有股東,同時作出更新,將「上市股份登記冊」及「非上市股份登記冊」取代為「股份登記分冊」及「股份登記總冊」。該條經修訂細則的內容如下:

「6.7 董事可在董事決定的時間及期間,通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暫停登記轉讓及關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股份登記分冊、股份登記總冊及任何支冊,惟有關期間於任何日曆年不得超過30天,且可藉於該年度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方式延長,就任何年度而言不超過另外30天。」

(x) 細則第7.9條

於「在會上投票」中間加入「發言或」的表述,以反映登記股東於本公司任何大會 上的權利。

(xi) 細則第9條

刪除細則第9.2條及細則第9.3條全文,使現行細則第9.4條及細則第9.5條現重新編號為細則9.2條及細則第9.3條。

(xii) 細則第10條

- (a) 刪除先前的細則第10.2條及細則第10.3條全文,並已建議以經更新細則第 10.2條作出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修訂。此外,股東週年大會應於每個財政 年度而非日曆年舉行。該條與股東週年大會有關的經修改細則的內容如下:
 - 「10.1受細則第10.2條所規限,除該財政年度的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 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以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 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

10.2 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不會違反GEM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須在香港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地方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指定。|

現行細則第10.4條至細則第10.23條的編號現已重新編號為細則第10.3至10.22條。

(b) 最新分條編號已經重新編號後,更新在細則第10.6條中提及的細則第10.7 及10.8條的編號。最新的細則第10.6條現時的內容如下:

「10.6倘以細則第10.7及10.8條所載之方式請求,董事亦須召開股東大會。」

- (c) 細則第10.7條已經修訂,並闡明合資格股東召開會議的方法。經修改細則 第10.7條的內容如下:
 - 「10.7請求應以書面作出,並由一名或多名於請求遞交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按每股可投一票的基準計為代表本公司股東大會至少10%(百分之十)表決權的股東提出。」
- (d) 細則第10.8(a)條進一步説明有關會議請求亦必須註明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該大會須由董事會召開,以及就處理該請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案而召開。經修訂細則10.8(a)條的內容如下:

「10.8有關請求亦必須:

- (a) 註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為處理該請求所指明 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案。」
- (e) 於最新的細則第10.10條中加入「發言及」的表述,從而反映登記股東於股東 大會上可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大會通告所列事項的權利。
- (f) 刪除現行細則第10.14(b)條全文,並作出進一步修改,股東大會通告的內容應註明大會於主要會議地點舉行的日期、時間及議程,以及是否包含任何電子方式。現時經修改細則第10.12條的內容如下:

「10.12股東大會通知須註明以下各項:

- (a) 會議之日期、時間及議程;
- (b) (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及(倘董事會按照細則第11.9條決定會 議地點多於一個)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
- (c) 倘股東大會將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應包含該意思的內容,並提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該會議的電子設施詳情,或本公司於舉行會議前將提供有關詳情的地方;及
- (d) 將於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 11.1條),須載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
- (g) 於細則第10.14(a)條「出席會議和投票」中間加入「、發言或溝通」的表述, 以於每份通告中清楚表示合資格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該合 資格股東出席、發言或溝通及表決的權利。
- (h) 刪除細則第10.15條中的「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並於「通告」一詞前加入「書面」一詞,原因是「整日」的定義已界定不計算發出通告的日子。經修改細則第10.15條的內容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21個整日書面通告召開。」

- (i) 修改細則第10.16條,澄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任何其他非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為發出不少於14個整日的通告。
- (j) 修改細則第10.17條內提及的細則編號,以及股東「出席、發言或溝通及表決」的權利,另刪除「賦有該權利的股份的面值」。經修改細則第10.17條的內容如下:

- 「10.17儘管本公司會議之開會通知期少於第10.15條及第10.16條規定的時間, 在下列情況獲得同意時,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或 溝通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彼等的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 其正式授權代表同意;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或溝通 及投票的股東或彼等的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 代表同意,即所持股份合共不少於股東大會總表決權95%(百分 之九十五)的大多數股東。|
- (xiii) 更新細則第10.18條所述的細則編號,並修改細則第10.19條中股東接收會議通告、 出席會議及於會上發言或表決的權利。經修訂的相應細則如下:
 - 「10.18 在本細則條文及就任何股份作出之任何限制所規限下,該通知應向以下人 士發出:
 - (a) 於由董事按細則第10.19條所定之該會議記錄日期的股東(倘未定記錄 日期,則通知日期);
 - (b) 由於股東身亡或破產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
 - (c) 董事;
 - (d) 核數師;
 - (e) 聯交所;及
 - (f) 根據GEM上市規則須向其寄發上述通知的有關其他人士。
 - 10.19 代替或除按照細則第6.7條條文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及提早召開股東大會外,董事可訂定一個日期為記錄日期,以釐定有權收取通告、出席該股東大會及於會上發言或投票的股東。」

(xiv) 細則第11.1條

加入下文所示的新細則第11.1條,並自現行的細則第11.1條起順序重新編號為細則第11.2條:

「11.1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均可以實體會議形式於全球任何地方在細則第11.9條訂明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或以混合會議形式或於有關地區或其他地區以電子會議形式舉行,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目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指定。」

(xv) 細則第11.4條

現行的細則第11.3條現已修改並更新此細則第11.4條內的細則編號,以及有關股東(倘該股東為法團或委派代表)的進一步闡明。經修訂細則第11.4條的內容如下:

- 「11.4除細則第11.5條規定外,任何大會於處理事項時如未達法定人數(親身出席 或委派代表),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法定人數如下:
 - (a) 倘本公司只有一位股東,則該股東本人;
 - (b) 倘本公司有多過一位股東,則兩名有權發言及表決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委派其兩名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或兩名獲結算所委任為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人士。|

(xvi) 細則第11.5條

現行的細則第11.4條現已修改,此細則第11.5條的附加澄清內容如下:

- 「11.5倘在指定開會時間起計15分鐘內未達到會議法定人數,或倘在開會期間不 足法定人數,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股東要求召開的大會將會解散。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大會則應押後至七日後同樣時間及(如適用)相 同地點以有關形式及方式舉行,或押後至大會主席(或否則董事會) 可能全權決定的其他時間或(如適用)地點或形式或方式。倘在指定 續會時間起計15分鐘內未達到會議法定人數,則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 表構成法定人數。」

(xvii)細則第11.6條

加入新一條細則,即:

「發言權

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或溝通;及(b)在股東大會上表決,惟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關的規則須放棄表決以批准所審議事項的股東除外。」

(xviii) 細則第11.7至11.12條

從先前的細則第11.5條起作出修改,然後重新編號,並加入數條細則,當中涉及使用科技、電子會議及混合會議。現行的細則第11.7至11.12條的內容如下:

- 「11.7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因而可及任何人士可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或其他 形式的通訊設備舉行及參與會議,而所有與會人士均能同時及即時聽到對 方説話。以此方式參與會議之人士會被視為親身出席股東大會。
- 11.8 任何股東(或透過其公司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根據細則第11.7條親身或以電 話或電子方式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時,可以本細則所規定的電子方式進行投票。
- 11.9 (1)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發言或溝通的人 士藉在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 電子設施方式同時出席及參加而如此行事。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 何股東(或透過其公司代表)或任何委任代表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 及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透過其公司代表)或委任 代表均被視為已出席,並應被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如一名股東正在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如屬混合會議,該會 議應於其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時被視為已開始;
 - (b) 在會議地點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或結算所,則透過其正式 獲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或通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 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被計入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且有權發言 或溝通及表決,及該會議應已妥善組成且其議程屬有效,惟大 會主席須確信整個會議期間均有足夠的電子設施可用,以確保 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通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 議的股東均能夠同時參與召開會議的事務,以及同時及即時互 相溝通;
 - (c) 如股東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會議,及/或如股東通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基於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可令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能夠參與召開會議的事務的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失誤,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其或彼等各自的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無法接入或繼續接入電子設施(儘管本公司於整個會議期間已提供了足夠的電子設施),均不得影響會議或所通過的決議的效力,也不得影響會議處理的任何事務或依據此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惟整個會議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如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所在司法權區以外地方及/ 或如屬混合會議,則除非通告中另有説明,否則本細則中關於 會議通知的送達和發出以及委託書提交時間的條文,應參照有 關主要會議地點的條文適用;如屬電子會議,提交代表委任表 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知中載明。

- 11.10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依其絕對酌情權認為適當的安排,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發言或溝通及/或參與及/或表決情況及/或通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不論是否涉及門票分發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表決或其他事項),並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依據該等安排無法在任何會議地點親身(或透過其公司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會議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任何股東在該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按此方式出席會議、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受限於該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知載明適用於該會議且當其時有效的安排。
- 11.11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按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乎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安全有序進行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者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物品及限制可帶入會議地點的物品、釐定容許可在會議上提出問題的次數及密度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所在場地的擁有人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均可遭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逐出(實體或電子)會議。
- 11.12所有尋求出席及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有責任維持充足設施,使 彼等可如此行事。在細則第11.21條的規限下,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無法以 電子設施方式出席或參加股東大會不會令該會議的會議程序及/或於該會 議上通過的決議無效。|

(xix) 細則第11.13條

修改現行的細則第11.6條並重新編號為現行的細則第11.13條,內容如下:

「11.13大會主席將會成為董事會主席,或在董事會主席缺席時,其他由董事提名 主持董事會會議之董事。倘該名人士未有出席或倘該名人士不願出任會議 主席,在指定開會時間過後15分鐘內,則出席的董事可選任另一名董事為 主席。

(xx) 細則第11.14條

修改現行的細則第11.7條並重新編號,於該條細則加入「發言及」的表述,以確保股東於會議上的權利,內容如下:

「11.14倘在指定開會時間過後15分鐘內未有董事出席,或概無董事願意擔任主席, 則出席會議並有權發言及投票的股東或其投票代表可在彼等之間選出一位 股東擔任主席。」

(xxi) 細則第11.15條

新增一條細則,內容如下:

「11.15如股東大會主席正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加股東大會,然後變得無法使用該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加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11.13條決定)應作為大會主席主持,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加股東大會為止。」

(xxii)細則第11.16及11.17條

將現行的細則第11.8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11.16條,並加入細則第11.17條,內容分別如下:

「出席及發言的權利

- 11.16即使該董事非為股東,他將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 別股份持有人的個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11.17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表決,惟根據 GEM上市規則須放棄表決以批准所審議事項的股東除外。」

(xxiii) 細則第11.18及11.19條

將現行的細則第11.9及11.10條分別重新編號為細則第11.18及11.19條。

(xxiv) 細則第11.20至11.22條

加入有關會議押後或會議以電子方式或混合方式舉行的新細則,內容如下:

「11.20在細則第11.21條的規限下,在具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同意後,主席可及應(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押後或延遲(或無限期)任何大會的舉行時間及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或由一個形式更改為另一個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由大會決定。當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以原來會議的相同方式發出最少足七(7)日通知,列明細則第10.12條所載的詳情續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惟毋須於有關通告中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之事項之性質。除上述者外,所有股東均無權發出關於續會及將於續會上處理之事項之通告。除了本應在舉行續會之原來會議中處理之事項外,概無任何事項於續會上處理。

11.21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 細則第11.9條所指之目的而言變得不充足或不足以容許會議大致上根 據會議通告所載的條文進行;或
- (b) 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充足;或
- (c) 不可能確定出席者的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如此行事的人士合理機會 在會議上溝通及/或表決;或
- (d) 在會議上發生暴力或威脅暴力、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不可能保障妥善有序進行會議;

則在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按普通法而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下, 主席可全權酌情在並無大會同意下,且於大會開始前後及不論是否具有法 定人數出席,干擾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直至有關押後時為止已 在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將屬有效。

押後會議

- 11.22倘於發送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舉行會議前或於押後會議後但於舉行續會前(不論續會是否需要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因任何理由而按召開會議的通告所註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按電子設施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屬不適當、不切實可行、不合理或不合宜,則彼等可在並無股東批准下改變或押後會議至另一個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改變電子設施及/或改變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者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具有權力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內提供相關股東大會可能自動發生押後而不作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8號或以上颱風、烈風或暴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超級颱風、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引致的「極端情況」生效,或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 疫情或其他形式的疫症爆發,而董事會認為會使本公司無法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的任何時間舉行該會議(以上情況統稱為「該等情況」)。本條細則受限於下列各項:
 - (a) 當由於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一個或多個該等情況而如此押後會議時,本公司將致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及(如規定)在聯交所網站)刊登有關押後會議的通告(惟未有刊登有關通告不會影響該會議自動押後),但本公司應另行致力發佈延後股東大會的新通告;
 - (b) 當僅改變通告所註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而通告中其他詳情保持不變時,董事會將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知會股東有關改變的詳情;
 - (c) 在上文(b)段的規限下,當根據本條細則押後或變更會議時,受限於且在不影響細則第10.20及10.21條下,除非原會議通告已經註明,否則董事會將就押後或變更會議釐定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將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及遵照細則第10.15及10.16條項下的通知規定,知會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按本細則規定於押後或變更會議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接獲,則其將屬有效(除非以新委任撤銷或取代);及
 - (d) 毋須就將於押後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作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 隨附文件,前提是將於押後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與已經向股東傳閱的 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xxv)細則第11.24至11.35條

將現有細則第11.11至11.23條重新編號,相應成為細則第11.24至11.35條。

(xxvi) 細則第11.36條

加入有關接收文件或資料的電子地址的新細則第11.36條,內容如下:

「收取文件或資料的電子地址

11.36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文件 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派委任代表的邀請書、任何顯示代表 委任書有效性或其他與此有關的所需文件(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規定)以及 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倘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 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委任代表有關者)可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 址,惟須受下文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註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 規限。在不受上述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 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特定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而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 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 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施加本公司可能註明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 根據本條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 則有關文件或資料如並非由本公司根據本條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取, 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不被視為有效交 付或送達本公司。|

(xxvii)細則第12.1條

修訂該條細則,詳細闡述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方法,內容如下:

「12.1除非其股份沒有投票權,或催繳股款或其他現時應繳付款項未被支付,所有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可投一票(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及所有持有特定類別股份之股東有權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會議上投票。」

(xxviii) 細則第12.2條

修訂該條細則,進一步闡明受委代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如何發揮功能,內容如下:

「12.2股東可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並於會上代其發言或溝通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

(xxix) 細則第12.9條

作出修訂以闡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於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授權代表, 內容如下:

「12.9股東如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身份為法團),下列條文將適用:

- (a) 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如適當及在法案的規限下)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會議上任其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
- (b) (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有關授權須指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代表的 股份數目及類別。
- (c) 該人士或每名已獲授權的人士:
 - (i) 視為已獲正式授權,毋須提供其他證據;及
 - (ii) 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 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xxx)細則第12.22條

於「投票」一詞前加入「出席、發言或溝通」的表述,以反映代表的授權範圍,該 條經修訂細則的內容如下:

「12.22委任代表文書須視為授權委任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 案修訂出席、發言或溝通及投票。|

(xxxi) 細則第13.4條

修訂按法案規定通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變動所需的 天數。該條經修訂細則的內容如下:

「13.4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冊內須登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法案規定的或董事決定的 其他資料。本公司須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寄發有關名冊的副本, 且按照法案的規定,不時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通報與該等董事在 30天內有關的任何資料變更。|

(xxxii)細則第13.5條

刪除「創業板網站」並將有關詞彙修改為「聯交所運作的網站」,該條細則的內容如下:

「13.5本公司應在其網站及聯交所運作的網站備有一份最新的其董事名單及指明 其角色及職責,並指明彼等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

(xxxiii) 細則第14.2及14.3條

修改細則第14.2及14.3條,並相應地刪除各條細則所示於界定詞彙「股份」前之「本公司」一詞。

(xxxiv) 細則第14.9及14.10條

作出修改,以闡明一名人士如何可作為董事填補空缺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 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亦提供進一步資料以澄清即將退任的董事並不計入於股東週年 大會上輪值告退的董事人數之內。然而,該條細則進一步修改,委任不得使董事人數 超過細則第14.10條中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人數上限。

經修改細則第14.9及14.10條的內容如下:

- 「14.9受細則第14.10條所限,倘董事會出現臨時空缺或董事有意增加董事會成員, 董事可:
 - (a) 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或
 - (b)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透過普通決議案以酌情委任任何為該目 的被提名之人士。

於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該人士須向本公司提交其已簽署的同意書,及獲委任之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屆時倘他選擇,可具資格重選。於釐定在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任何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董事不被計算在內。

14.10惟:

- (a) 至少三名董事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概無委任可令董事人數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人數上限, 而任何該等委任將會無效。|

(xxxv) 細則第14.12條

修改該條細則為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罷免均可於(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經修改細則第14.12條的內容如下:

「14.12於任何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可隨時透過普通決議案在某一董事任期屆滿之前罷免該董事。彼等可這樣做,儘管以下事項有任何相反規定:

- (a) 本細則;或
- (b) 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但不會影響根據該一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xxxvi) 細則第16.14條

修改該條細則,針對加入被禁貸款及訂立任何擔保加入「受該一董事或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的表述。經修改細則第16.14條內容如下:

「16.14倘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除於本細則獲採納之日有效之公司條例及法案所許可之情況外,本公司概不得直接或間接:

- (a) 向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董事、 受該一董事或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作 出貸款;
- (b) 就任何人士向本公司董事或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受該一董事或董事 控制的法人團體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貸款而訂立任何擔保或提 供任何抵押;或
- (c) 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其他公司持有(不論共同或個別、直接或間接持有)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授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授出之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xxxvii) 細則第21.5條

在該段前加入條件子句「在細則第27.8條的規限下」,經修訂細則第21.5條的內容如下:

「21.5在細則第27.8條的規限下,股東只有在法律明確規定有權,或透過由董事 以普通決議案作出或通過的決議案,方可查閱本公司記錄。」

(xxxviii) 細則第21.6條

修改該條細則,容許以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 而獲委任的核數師將留任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經修訂細則第21.6條的內容如下:

「21.6股東可以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 賬目。獲委任的核數師應留任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條款 及職務可與董事會協定,但如並無作出委任,則在任核數師應繼續留任直 至委任繼任人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但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在 受任期間不得作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xxxix) 細則第21.7條

刪除特別決議案相關字眼,並修改該條細則為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經修改細則第21.7條的內容如下:

「21.7在依照本細則於任何時間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

(xl) 細則第21.9條

修改該條細則,以述明核數師酬金乃由股東或按其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經修改細則第21.9條的內容如下:

「21.9核數師酬金須由股東或按其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股東可能另 行決定的方式釐定。」

(xli) 細則第21.11條

刪除「,並釐定獲委任的核數師薪酬」,並修改該細則以容許董事在GEM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於填補核數師職位空缺時填補該職位的臨時空缺,並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經修改細則第21.11條的內容如下:

「21.11在GEM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如核數師的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核數師職位空缺,並留任直至該核數師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獲股東重新委任。」

(xlii) 細則第22.1條

刪除「(b) 在其成立該年及每翌年的1月1日開始。」,即細則第22.1條現僅為財政年結日,經修改細則第22.1條的內容如下:

「22.1除非董事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為每個曆年的12月31日。」

(xliii) 細則第24.23條

修改本條細則中「**有關期間**」之界定詞為「**有關時間**」,指「**12年期間內**」,並之後 對本條細則內容作出更新。

(xliv) 細則第27.1及27.2條

刪除「上市股份登記冊」、「非上市股份登記冊」,然後作出修改,以董事會不時 釐定位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內的地方備存的股東股份登記總冊或分冊取代。經修改 細則第27.1及27.2條的內容如下:

- 「27.1董事須促使本公司在註冊辦事處或在其認為適合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其他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為免疑慮,其包括董事會不時釐定位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內的地方備存的股東股份登記總冊或任何分冊),當中應有:
 - (a) 股東的詳情;
 - (b) 發行予各股東的股份詳情;及
 - (c) 法案及GEM上市規則(按適用)規定的其他詳情。

27.2 如果記錄符合香港法律、GEM上市規則和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登記冊可 藉以非可閱的形式記錄法案規定的詳情而保存。然而,倘登記冊以不屬非 可閱的形式保存,它必須能夠被複製成可閱形式。|

(xlv) 細則第27.4條

刪除與「非上市股份」有關的描述,經修改細則第27.4條的內容如下:

[27.4本公司須安排於登記冊的存置地存置任何不時妥善記錄的分冊的副本。]

(xlvi) 細則第27.7條

刪除此條細則內的「或非上市股份登記冊」,故該條細則的內容如下:

「27.7本公司可終止保存任何股份登記分冊,而該登記分冊中的所有記項屆時須轉移到本公司所保存的另一分冊。」

(xlvii) 細則第27.8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27.8條全文,然後將現行細則第27.9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27.8條,並進一步修改該條細則,將「上市股份登記冊」的表述刪除,同時進一步修改及 更新先前涉及的行政程序。經修改細則第27.8條的內容如下:

- 「27.8在董事可施加的合理限制規限下,除非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否則香港的股份登記分冊應在辦公時間內開放以供查閱:
 - (a) 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及
 - (b) 供任何在繳付每次查閱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的其他人士(或更高金額,可能不時根據GEM上市規則被允許)(由董事會決定)。

任何股東均可要求獲取股份登記分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其約束。於本條細則中每逢提及辦公時間之處,均受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施加的合理限制所規限,惟每個營業日可供查閱的時間須至少為兩個小時。」

(xlviii) 細則第28.5條

於「系統簽署」後隨即加入(包括但不限於其上列印者)」的表述,從而更清楚表示可加入機械簽署的格式。經修改細則第28.5條的內容如下:

「28.5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證書而言,董事可以決定該簽署 以親筆簽署以外的某種機械方法或系統簽署(包括但不限於其上列印者)完 成。按本條細則所規定的方式簽立的每份文書被視為經董事會事先授權而 蓋章及簽立。|

(xlix) 細則第30.1(d)、(g)條

將英文原文(d)款之誤植「electronic number」(電子號碼) 修正為修改後的「Electronic number」(電子號碼),同時將(g)款中之「shareholder」(股東) 修改為「Member」(股東),而股東指任何以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的持有人身份不時名列於本公司股份登記總冊或任何分冊的人士。

(1) 細則第33.2條

於細則第33.2(a)條中的「公司註冊處」一詞前即加入「開曼群島」的表述,使內容 更加清楚。經修改細則第33.2條的內容如下:

「33.2為使任何按第33.1條提呈之決議案生效,董事可促使以下各項:

- (a) 於開曼群島或本公司當時註冊成立、註冊或存續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 區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申請註銷本公司;及
- (b) 採取董事認為適當的所有進一步措施以本公司存續的方式以使轉讓 生效。」

(li) 細則第34.1條

刪除該條細則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34.1在法案的規限下,有關本公司可議決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



Hi-Leve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揚 宇 科 技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13)

茲通告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1006號諾德金融中心28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诵決議案

- 一、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 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報告及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二、 重選(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下列董事為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 定董事酬金:
 - (a) 魏衛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唐思聰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馮卓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三、 考慮及批准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下年度酬金。

考慮並酌情捅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作為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四、「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 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依據開曼群島之 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 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證券上市規則於公司股份回購守 則(經不時修訂)項下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 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目的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 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 其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回購之本公司股份之最高數目,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根據(a) 段授出之批准亦相應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 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項下的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 撤回或修訂之日。」

五、「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項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股份(包括訂立及授予將會或可能於有關期間或其後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 同意配發或處理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 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之批准亦相應受此數額限制, 惟依據下述者除外。
 - (i) 供股,即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按適當)而可能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作出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除外);
 - (ii) 根據經聯交所核准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
 - (iii) 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 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 安排;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 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項下的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 撤回或修訂之日。」;及

股東调年大會誦告

六、「動議待第四及五項決議案通過後,授予本公司董事且當時有效的一般授權, 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本公司股份,並藉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 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四項決議案授出之 授權回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額外本公司股份予以擴大,惟該數額不 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特別決議案

七、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作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 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 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有關副本已以註有「A」字樣的文件形式呈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當中載有通函所述的所有建議修訂)為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行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作出落實上述各項的一切必要事情。」

代表董事會 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嚴玉麟博士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 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 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方為有效。
-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之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 (3)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 暴雨警告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i-levelhk.com及聯交所披露易 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嚴玉麟博士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張偉華先生、魏衛先生及唐思聰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維泰先生;以及三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佘俊樂先生、馮卓能先生及蔡子豪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 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 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產 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及在本公司網站www.hi-levelhk.com刊登。